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56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

被告 張楚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入境我國是所登記的地址係在臺北市松山區，本院認為境外人士入境所登記的地址應該是實際之住所地，否則就難以收受入境或移民有關單位的通知、文件，進而可能導致自己遭受不利益。既然本院認為被告之住所地在臺北市松山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無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3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04 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05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7 書記官 吳婕歆